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54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549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贵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华立股份个别子公司部分设备供应项目存在招标程序倒置的情形，该事项表明，公司在项目管理、投标销售审批及合同签订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缺陷。

公司管理层将针对招标流程不规范问题开展自查自纠，修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立项、招标、合同签订、现场施工的全流程时序管控与权限审批，推进长效整改。

本段强调事项不影响我们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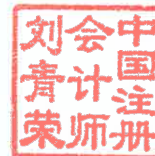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卫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青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虹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芜湖市通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基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上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虹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华立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华立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沈阳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圃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0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84%；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与研发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担保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宏观政策环境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1)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缺陷不采取整改行动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表现形式：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缺陷不采取整改行动可能导致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为一般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整改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按照整改计划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审计机构在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在项目管理、投标销售审批及合同签订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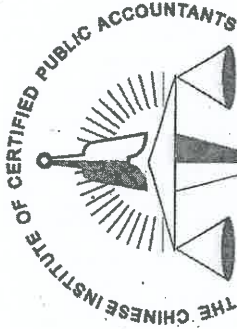
2026年公司将针对招标流程漏洞开展自查自纠，修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立项、招标、合同签订、现场施工的全流程时序管控与权限审批，推进长效整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董建刚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卫升  
 Full name: 胡卫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1968-01-20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801202771  
 Identity card No.: 410106196801202771



<http://acc.mof.gov.cn/cpa/cct/cpa/cctPrin?Id=1326677562768346188731404388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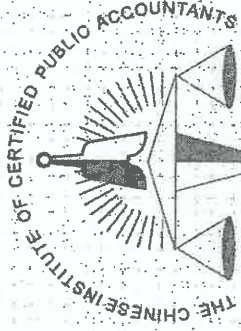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http://acc.mof.gov.cn/cpa/Accountant/>





刘青荣

姓名 Full name 刘青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fy card No. 410104198401230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6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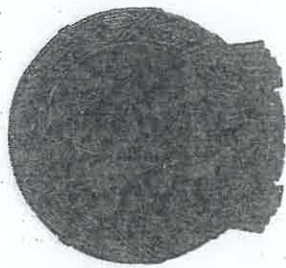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晚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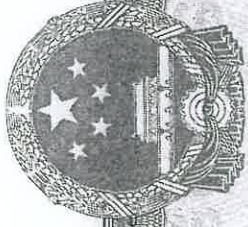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二维码  
获取详细企业信息  
包括: 名称、许可、  
经营范围、住所  
更多使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煌, 江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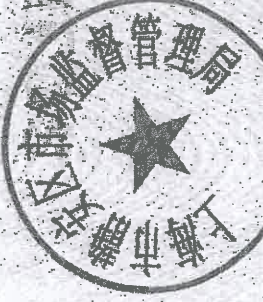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